

週五小組查經 2025 年秋季 第 5 次 神以祂的旨意、信實、與公義，掌管歷史（三）

I. 查考聖經經文：列王紀下第 10 章

1. 列王紀下第 10 章的主題

本章經文主題，就是上面標題所示。8-10 章是記載上帝早先的定旨在這三章中應驗，是藉着耶戶以及哈薛，分別審判以色列王亞哈家族以及亞蘭王便·哈達二世。這些旨意早已告知以利亞先知（王上 19:15-17），但由他的接班人以利沙先知執行與宣告這些旨意。這章的經文啟示了上帝的信實與公義（10:10, 17, 29-31）。

2. 列王紀下第 10 章的分段/結構

第 1 段：耶戶剪除屬亞哈家的人，以及殺害亞哈謝的兄弟們。 (1-17 節)

第 2 段：耶戶除掉信奉巴力的人，以及拆毀巴力廟和柱像。 (18-28 節)

第 3 段：耶和華神對耶戶作以色列王的評論。 (29-36 節)

3. 列王紀下第 10 章的背景

第 6 章敘述亞蘭王率大軍侵略以色列，圍困撒馬利亞城，導致城中鬧嚴重饑荒。然後第 7 章，由於上帝的憐憫，拯救他們脫離敵軍的圍困和饑荒，希望王和百姓回歸真神。到第 8 章北國以色列饑荒 7 年才結束。但上帝管教的手仍在他們身上，目的還是希望他們歸正。第 9 章，上帝終於審判了亞哈家族，藉耶戶的手，滅掉亞哈家、以及屬亞哈家的人。

以色列王：第 3 章記載以色列王是約蘭，接續他父親亞哈作王。但他前一任王是他的兄弟亞哈謝。約蘭和亞哈與亞哈謝一樣，都是上帝眼中看為惡的王。雖然他除掉亞哈設立的巴力柱像，他自己却拜金牛犢像尼耶羅波安一樣的罪（3:1-3），而且全國仍然有巴力信仰（到第 10 章才被耶戶清除）。第 3-9 章是屬於他作王的年代，最後因耶戶叛變而被殺害（第 9 章）。

亞蘭王便·哈達：所謂的亞蘭國，即古代近東史上的敘利亞國。經文 6:24 和 8:7 提到的亞蘭王便·哈達，即使·哈達二世。便·哈達一世是他的父親，出現在王上 15 章。便·哈達二世作王從王上 20 章開始，一直持續到王下第 8 章，後來被臣僕哈薛叛變所殺。「便·哈達」原文的意思是「哈達的兒子」，而「哈達」是亞蘭人偶像神的名字。因此，「便·哈達」很可能是君王的稱號，不是名字。哈薛死後，兒子繼位，也被稱為便·哈達（王下 13:24-25），史上稱為便哈達三世。

亞蘭王哈薛 Hazael 843/842-796 BC：哈薛暗殺便·哈達二世篡位（王下 8:7-15）。考古發現的「撒謾以色」的石碑文獻（亞述國王撒謾以色三世的統治時代 Shalmaneser III, 858?-824 BC），記載哈薛是個「默默無聞之人的兒子」，以及哈薛殺害自己的王篡位。哈薛治國的能力出色，國力增強，對北國以色列和地中海沿岸發動侵略，控制了巴勒斯坦大部分地區至少 40 年，包括推羅、西頓、非利士、和北國以色列的一些領土（包括約旦河東岸的領土）。這段時間，神沒有出手拯救以色列，也沒有派先知去傳遞任何信息。

當時的國際戰事：根據古代近東歷史，亞蘭王哈薛南下進攻基列的拉抹之後幾個月，北國以色列王約蘭、和南國猶大王亞哈謝，一起聯軍在基列的拉末迎戰亞蘭軍（王下 8:28 也記載同一戰役）。約蘭負傷，兩國聯軍暫時退陣。此時，亞述王撒謾以色三世從北方入侵亞蘭。哈薛在黑門山被亞述打敗，撤回大馬士革，軍力受損。因此，約蘭有機會回到耶斯列行宮養傷，留下軍隊繼續駐守基列的拉末，防備亞蘭和亞述（14-15 節）。

耶戶：第 9 章記載他殺害約蘭篡位，之後作北國以色列王共 28 年 (10:36)。他的任期當中，以及之後接續的約哈斯王，國力下滑，導致約旦河東的所有領土，全被亞蘭國佔領 (10:32–33)。耶戶王朝是北國延續最久的王朝，共至少 100 年。耶戶的儿子約哈斯接續作王 (共 17 年, 13:1)，然後是約阿施 (共 16 年, 13:10)、耶羅波安二世 (共 41 年, 14:23)、撒迦利亞 (共 6 個月, 15:8)，共四代。

II. 討論與分享：

第一段 (1–17 節)：耶戶剪除屬於前朝皇室亞哈家的人，以及殺害南國猶大王亞哈謝的兄弟們

- 1、1–11 節、耶戶用什麼方法除滅亞哈家的子孫，以及屬亞哈家的臣僕、密友、和祭司？
 - A. 根據 8:28 和 9:1, 12–13、以及當時的國際局勢（參上一頁國際戰事的背景），北國以色列大部分軍力，都集中在基列的拉末，防止敵國亞蘭再度南侵。當時耶戶是固守前線的將領。而亞蘭王哈薛才與亞述交戰，暫時不會對以色列有任何動作。因此，耶戶擁有全國多數的軍力，也沒有後顧之憂。
 - B. 從第 1 到 7 節來看，耶戶用兩封信，就使前朝的官場領袖、民間的長老、和亞哈眾子的導師（培養預備皇室接班人的御用師傅），完全歸順耶戶。第一封信表面上，是耶戶讓這些人選擇，是否繼續效忠前朝。但明眼人都知道，效忠這位擁有多數軍隊力量的耶戶，才是聰明的選擇。第 4 節也可看出這些前朝有勢力的人也害怕耶戶。耶戶的第一封信是恐嚇他們的心理戰，目的要他們降服，不然就開戰。第二封才是統治他們的命令，即已降服，就應把前朝皇室的眾子孫處死。
 - i. 第 1 節的「通知耶斯列的首領…」（和合本），有些古抄本是「通知城中的首領…」。但也有學者認為，「耶斯列」是「以色列」的筆誤。
 - ii. 與耶戶書信來往的人們，是第 1, 5, 6, 7 節所提到的人，都是與服侍前朝亞哈王室有關的人。
 - iii. 「兒子」原文有「兒子、孫子、後裔」的意思，因此「七十個兒子」指亞哈的後代子孫，有皇室血統的男子。
 - iv. 第 6 節的「城中的尊貴人」（和合本），可能是那些住在撒馬利亞「教養眾子的人」（1, 5 節）。他們可能也參與殺害亞哈皇室血統后代的事。
 - C. 第 6, 7, 8 節的「首級」（和合本），讓聖經學者感到困惑，因為原文還有「首領、山頭、起頭」的意思。耶戶是否故意含糊地說，「要將你們主人眾子的首領（首級？），帶到耶斯列來見我」？耶戶的目的是要藉刀殺人，擺明自己不是兇手。第 9 節、耶戶承認是他除滅約蘭王，但這些「七十個兒子」的死與他無關；但是否與耶斯列的百姓有關（他問他們這些人是誰殺的），還是與上帝的旨意有關？他給百姓答案是後者 (10 節，又參王上 21:21)。此外，耶戶以亞哈「眾子」的首級示眾，可能威嚇警告群眾，如果他們不順服的話。這作法是效法外邦人，不是摩西律法裡頭所允許的（申 21:22–23）。
 - D. 由於耶戶讓耶斯列的百姓看到所謂的「真相」，取得民心，其實恐嚇的成分多，便可以公開處死「凡亞哈家在耶斯列所剩下的人，和他的大臣、密友、祭司」(11 節)。原文的「人、大臣、密友、祭司」都是用多數名詞，表示被處死的人不少。這當中是否有無辜的、不是上帝在王上 21:21 預言要殺的人？答案是肯定的，因為先知何西阿發出責備，指出耶戶殺人流血的罪（何 1:4）。先知的責備還有另一意義：耶戶清理門戶本身是得罪神。只是他是神手中的工具，被

用来懲罰惡人亞哈家族。雖是作為神審判惡人的工具，但還是要為他的罪付上代價。這個真理在舊約反覆出現。例如、神分別用亞述和巴比倫審判以色列和猶大，但神也懲罰他們。

2、12-14 節、為什麼耶戶也把南國猶大王亞哈謝的「兄弟們」殺害？

- A. 這裡的亞哈謝，是指南國猶大王。根據第 8 章，他是南國先王約沙法王的孫子，約蘭王的兒子。亞哈謝的父親約蘭，娶了北國先王亞哈的女兒亞他利雅，然後就生下亞哈謝。亞哈謝自己和父親一樣，也娶了亞哈王室的女人為妻。所以他們父子倆都是亞哈王室的女婿，而且都是上帝責備的壞王，效法亞哈家，行祂眼中看為惡的事。亞哈謝作猶大王不到一年，被耶戶所殺。這是第 9 章所記載的。
- B. 13 節「弟兄」，不一定指親兄弟，同族同宗之親戚的男人，也稱「弟兄」。根據代下 21:16-17，當時亞哈謝的父親約蘭還作王的時候，非利士人侵掠猶大，把南國王室擄掠一空，約蘭王唯一倖存的小兒子就是亞哈謝，其他兒子們都被抓走（凶多吉少）。所以、這裡剪羊毛之處遇到的「兄弟們」是亞哈謝的宗親。
- C. 耶戶起來叛變，殺他的主人北國以色列王約蘭時，剛好亞哈謝也在場。耶戶也取了他的性命，很可能為了除後患，避免亞哈的親家來尋仇。這時候又碰到亞哈謝的宗親，當然也是斬草除根。反正已經殺了猶大王，乾脆再殺這些王室宗親，減少前來復仇的力量。
- D. 這批親戚可能還不知道自己的國王亞哈謝已被殺，也不知道亞哈家族也被滅掉。至於耶戶殺害他們，是否因為多年前，王上 21:21 上帝藉先知以利亞所宣告的旨意，我們無法肯定。因為聖經沒有說這些親戚，算不算北國亞哈家的人？

3、15-17 節、為什麼耶戶邀請約拿達，一起去撒馬利亞城？

- A. 利甲人源自基尼人，「利甲」原文是「騎師」的意思，以遊牧為主的生活。他們與以色列的先祖有深厚的友誼，很可能早已接受耶和華神的信仰（創 15:19；士 1:16, 5:24；撒上 15:6）。約拿達可能善於騎馬作戰，而且是效忠耶和華神的信仰（16 節所暗示），而被耶戶看重。耶戶自己騎術也高於常人。
- B. 200 多年之後，約拿達和他的後代子孫，被神稱讚：他們是敬畏事奉神的榜樣（耶利米 35 章）。他們忠心跟隨耶和華神，不喝酒、不蓋房屋、不撒種，也不栽種葡萄園，以游牧為主，不沾染世俗。
- C. 耶戶邀請利甲人約拿達，肯定看重他可以幫助他清除國中異己的勢力。從 16-17 節來看，約拿達應該沒有參與耶戶在撒馬利亞城裡的殺戮，但他參與了耶戶的詭計（23-24 節）。16 節「熱心/熱誠」希伯來文是「嫉妒、熱心」等意思。神對罪惡表示憤怒的「忌邪」，就是用這字。從下文耶戶清除巴力信仰來看，這裡應該表示「嫉妒」。耶戶對約拿達說，他要為神發出「嫉妒/熱心/忌邪」，希望約拿達與他一起協力進行宗教改革。
- D. 「約拿達」希伯來文字義是「耶和華是熱心的」。「誠心」原意是「正直的心」。「伸手」等同於「握手」，表示互為平等、以禮相待，也有表示雙方達成協議、彼此支持的意思。這一舉動會讓當時人們認為，耶戶可能要進行宗教改革。從下文 23-24a 節來看，約拿達從頭到尾對耶戶的支持，比較容易使全國拜巴力的人，中了耶戶的詭計（18-19 節）。因為他們會想，連敬拜耶和華神的約拿達，竟然也開始事奉巴力，那表示他們的巴力信仰將有大復興。

第二段（18-28 節）：耶戶除掉信奉巴力的人，以及拆毀巴力廟和柱像

1、18-22 節、為什麼耶戶要用宗教性的詭計除掉拜巴力的人，而不是用軍事的途徑？

- A. 從歷史背景來看，自從先王亞哈的妻耶洗別子引進巴力信仰，直到耶戶篡位，這信仰已經流行

至少 30 年。而耶洗別大力推行，幾乎成為國教。雖然約蘭除掉他父親亞哈所造巴力的柱像(3:2)，但這信仰已深入民間，大量的巴力先知（偶像代言人）和祭司分佈全國（如 21 節所暗示）。如果用軍事的方式，恐怕他自己的勢力還不夠穩固，成不了氣候。尤其他剛殺了引進這信仰的耶洗別，拜巴力的人肯定都躲藏起來。

- B. 宗教性的詭計，最容易達成宗教性的目的。耶戶對百姓宣佈，他比亞哈事奉巴力還熱心，他要給巴力獻大祭和嚴肅會，比亞哈時代更盛大（18–20 節）。然後，耶戶再用行政命令，使大多數拜巴力的人一定聽從。上帝對他這樣除掉假信仰的評語，在 19 節：「耶戶這樣行，是用詭計要殺盡拜巴力的人」。所以上帝不認可耶戶的作法，間接宣告耶戶詭詐的罪。可見，不是只要目標正確（合乎真理），作任何事都一定正確。方式不對，仍然是得罪神，還是要接受祂的管教與審判。
- C. 2000 年來的教會歷史，這種以宗教的名義，作危害宗教、或改革宗教的事，都赤裸裸地擺在我們面前。例如歐洲的 30 年宗教戰爭（1618–1648），200 年的十字軍東征、甚至重浸派受新教和天主教會的迫害等等。當然，歷史上也有不用詭計，達成宗教改革的目的。馬丁路德就是一個例子。另外，當年以利亞先知也召開類似的獻祭大會，他沒有用詭計，而是公開宣佈，誰事奉的神，才是真神，要百姓選擇（王上 18 章）。耶戶和其他的歷史，警告當今基督徒，為信仰發熱心做事，要非常小心。內容、方式、和動機，都要合乎聖經真理，才不會得罪神。
- D. 「禮服」（22 節）是巴力崇拜儀式中所穿的外袍，可以用來分辨「拜巴力的人」。此外，身穿「禮服」身體不方便行動，如要逃跑也不容易，也不能攜帶兵器。

2、23–26 節、耶戶是否親自獻祭給巴力假神？

- A. 24 節句首有兩種不同抄本和翻譯：「他們進去」，指耶戶、約拿達、和敬拜巴力的人；「他進去」（七十士譯本），指耶戶本人。不管是哪一種抄本，唯一肯定的是，約拿達不是獻祭的人，因為 25 節句首繼續說「耶戶獻完了燔祭…」。
- B. 從 25 節句首來看，耶戶親自獻祭給巴力，可能性很高。如果 24 節「他進去」的抄本是正確的話，那表示耶戶不是真實信奉耶和華上帝的人。因為真實信奉上帝的人，他/她裡頭有個底線，絕對不越過。今天的基督徒更是有保障，因為裡頭有內住的聖靈，會叫他們不會踩上帝的底線，例如褻瀆聖靈（太 12:31）、公開抵毀神僕或被神受予權柄的人（民數 12, 16 章；彼後 2 章；猶大書）、等等。但那些任意越線的，很可能還沒重生得救，裡頭沒有聖靈。
- C. 「護衛兵」原文是「奔跑」的動分詞，意思是「在前奔跑的守護者」，或是王宮的禁衛軍（王上 1:5）。「巴力廟的城」（和合本），可能是指巴力廟的「衛城」，即廟旁的城堡。「柱像」可能指迦南神明的偶像石柱，也可能指巴力神明的妻子亞舍拉（王上 14:15）。亞哈的兒子約蘭曾經把它們除掉（王下 3:2），可能後來這些柱像又被人重建起來。

3、27–28 節、耶戶拆毀巴力廟，作為廁所是什麼意思？

- A. 當時人們相信，神廟的位置是聖地。但是如果把所謂的聖地變成作廁所，意思是要污穢那地，就不可能再興建任何神廟。這是為了避免巴力崇拜死灰復燃。類似不讓人再建造偶像或神廟的作法，在原地撒上死人骨頭，也是要污穢那地的意思（王下 23:19–20）。

第三段（29–36 節）：耶和華神對耶戶作以色列王的評論

1、耶和華神對耶戶的評論有哪些？

- A. 正面的評論在 30 節。「你辦好我眼中看為正的事，照我的心意待亞哈家」（和合本）。神揀選耶戶的目的，是為了審判亞哈家（9:7–9）。按上文的查經資料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，應該

是指上帝要耶戶審判亞哈家族的事，作法也必須是神眼中看為正的。所以，在這過程中，如果有發生神眼中看為惡的方式，祂仍會宣告耶戶的罪。例如、耶戶在耶斯列殺了不該殺的人（何 1:4）。由於這正面的評論，神允許耶戶之後四代繼續他作王（30 節）。這樣的憐憫，是希望他們都能回歸真神。

- B. 負面的評論在 29, 31 節。（1）「拜伯特利和但的金牛犢」、（2）「不盡心遵守耶和華神的律法」、（3）「不離開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些罪」。按列王記上有關（3）的經文和它們的上下文，（3）的「那些罪」，應該就是（1）和（2）的總結。
- C. 耶戶沒有離開那些罪，所以上帝才會用亞蘭王哈薛，來侵掠他的邊境（32-33 節）。32 節的「割裂以色列國」，原文可譯成「削弱以色列」、或是「剪除/截斷以色列」。33 節的「亞嫩谷邊的亞羅珥」，是約旦河東、基列地的南界（申 2:36），「巴珊」則是基列地的北界。基本上，經歷了五位王，國勢一直減弱。以色列河東兩個半支派之地，全給亞蘭佔領。

思考：從耶戶和約拿達，思考基督徒的屬靈生命，以及耶穌並祂釘十字架的福音

1、耶戶熱心奉神之命行事，不少是屬血氣的成分。而且上帝給他的評價，不是真的事奉耶和華，而是事奉金牛犢（代表耶和華的偶像，29-31 節），不離開罪。按腓立比 3:16-19，其實他是事奉自己，以自己為神。因此他所謂的大發熱心，有很多越過上帝的界線（何 1:4）。而這「熱心」也迷惑了原本對耶和華神敬虔的約拿達，使他也跟著做罪神的事。雖然如此，上帝仍然是憐憫的，沒有在耶戶有生之年降災，給他有機會悔改。上帝也紀念他做那些合神心意的部分，使他之後有四代作王，目的還是希望他們轉向神。很可惜，沒有一人悔改。然而，約拿達事後肯定有向神認罪悔改，不然他的後代不可能都一直謹守約拿達的遺命，以敬畏之心、敬拜事奉耶和華，過簡單敬虔的生活。

2、舊約的金牛犢，就是今天基督徒為自己造的偶像神，不是聖經裡頭的神。因此他們也有為「神」發熱心、替「天（神）」行道的作為。但是，那些不是為主，乃是為自己。他們的言行通常要引人注意，但其內容和方式又常與聖經真理衝突，也影響其他真正事奉主的人。因此主說、祂不認識這些作惡的人（太 7:21-23）。反之，人若真以耶和華神為神、奉神旨意作事，會與前面的描述相反，神將會稱讚他們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（太 25:21-23）。主耶穌已說過，看果子就可知道是什麼樹（太 7:17-20）。使徒約翰在約翰一書裡頭，也一直重複，有重生的生命（即從基督來的生命），就會有其生命的特徵。教會裡頭沒重生的人是存在的，沒有操練讓基督生命超過老我生命的基督徒也很多。所以我們要常講十字架的福音；盼望哪天聖靈藉這福音感動人重生得救，感動人復興，使得將來見主面時，主會稱讚「良善又忠心的僕人」，而不是「從來不認識你們這些作惡的人」。

3、羅馬書 3:20-26 按上帝公義的標準，世人都為罪人、將在祂的公義審判之下。然而、如今上帝藉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作為挽回祭，拯救罪人脫離審判；同時罪人藉著相信基督的死與復活，被上帝算為義，恢復與祂的關係。這就是上帝的公義，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。罪人被拯救的原因是神的恩典；而罪人如何被拯救，是藉著基督的救贖以及藉著人的信。而且，上帝這樣作，使人知道祂自己為公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因此，當我們讀舊約有關上帝公義的審判或管教，必需以耶穌並祂釘十字架的福音來理解。如此，我們會發現舊約中上帝公義的行動中，是帶著拯救的恩典和機會。

III. 思考/應用：

- 1、神差遣耶戶弑君篡位，這和祂的屬性是否有衝突？為什麼？
- 2、只要動機和目的是好的，用任何方式達成都可以。你是否同意？本章經文提醒你什麼？
- 3、本章經文記載神的預言應驗。對你生活中的信心、和對神的認識，有何提醒或應用？

IV. 帶領小組查經 Tips:

1. 請參加周四的線上預查。
2. 分享這週神在你身上的作為、如何經歷神、如何行道的
3. 查經材料是指導，不一定要完全 follow，尤其是 list of questions
4. 不要一下點出主題，待討論以後自然引出主題
5. 以經解經，討論問題要引到聖經怎麼說
6. 時間安排，要有重點，抓大放小，而非面面俱到
7. 最好能 focus 在一個應用主題上，問的問題也都要和這個主題相關
8. 不要全部是問問題和回答，針對重點經文和可能有爭議的經文要有解釋和引導
9. 控制時間的技巧，可以在提出問題後，提前提醒回答者用 2-3 句話來回答。倘若回答時間太長或者離題，就可以即使拉回來
10. 帶領者在最後用一句話總結這段經文的主題，並重複強調圍繞這個主題的應用問題
11. 最後留時間讓大家分享 key takeaway
12. 請注意，不要一節一節查考經文，這樣容易陷入“只見樹木不見森林”的迷惑。應該高屋建瓴，一段一段地查考經文，而且每段的要點都要和整個主題相關
13. 組員問的問題，若真無法回答，就承認不知道。這比強解經文，來得好太多了（彼後 3:16）。
14. 請制止背後說人閒話、批評、論斷；或彼此爭論的行為。
15. 個人隱私分享不外傳。除非當事人允許，需要更多人代禱。